



202812051089

检 测 报 告

甘清绿源检字（污水）第 2022-425 号

项目名称： 庆阳市宁县 2022 年下半年污染源执法检测
（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）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

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事项

1. 报告无  章、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删减，修改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。
4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本单位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单位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6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报告日期为准）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21002MA7382N326

电话：0934-6730111/15349416100

邮编：745000

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八里庙村八里庙队 70 号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2812051089

名称: 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八里庙村八里庙队 70 号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02812051089

发证日期: 2020 年 7 月 1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6 月 30 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1.任务由来

2022 年 11 月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委托对庆阳市宁县 2022 年下半年污染源执法检查（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）项目进行检测，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始采样。

2.检测依据

2.1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；

2.2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。

3.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3.1 污水检测

（1）检测项目：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化学需氧量、色度、悬浮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铅、总汞、总磷、六价铬、挥发酚、总铜、硫化物、总砷、氨氮

（2）检测频次：检测 1 次；

（3）检测点位布设：共布设 2 个点位，分别为污水出水口和景观池。

4.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

4.1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-1；

表 4-1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1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mg/L
2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mg/L
3	总磷	《水质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4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11901-1989	/
5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
6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
7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/

8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（HJ 1182-2021）	/
9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637-2018	0.06mg/L
10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637-2018	0.06mg/L
11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 HJ347.2-2018	20MPN/L
12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7494-1987	0.05mg/L
13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503-2009	0.0003mg/L
14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1226-2021	0.01mg/L
15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锑、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694-2014	0.00004mg/L
16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7475-1987	0.0001mg/L
17	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757-2015	0.03mg/L
18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7467-1987	0.004mg/L
19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7475-1987	0.001mg/L
20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锑、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694-2014	0.0003mg/L
21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7475-1987	0.002mg/L
备注			

5.检测质量控制

5.1 质量控制措施

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和可靠性，特作以下要求。

（1）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须经岗前培训、考核合格，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才可进入检测现场；

（2）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；

(3) 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、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分析。

(4) 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点样、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(5)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，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，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。

5.2 质量控制结果

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，本次现场检测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，具体负责在检测过程中质控措施实施情况，质控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水质控结果汇总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唯一编号	批号	测定值	置信范围	评价结果
1	氨氮	QLY-ZK-04-015	B21060260	7.16mg/L	7.28±0.51mg/L	合格
2	化学需氧量	QLY-ZK-03-014	B21080216	46.9mg/L	45.3±2.0mg/L	合格
3	总磷	QLY-ZK-05-018	B21070382	0.206mg/L	0.206±0.011mg/L	合格
4	总氮	QLY-ZK-06-010	B21060388	51.5mg/L	51.5±2.3mg/L	合格
5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QLY-ZK-11-012	B21050050	2.15mg/L	2.20±0.11mg/L	合格
6	挥发酚	QLY-ZK-09-006	A2103005	54.6mg/L	53.5±4.3mg/L	合格
7	硫化物	QLY-ZK-14-007	B21050022	1.55mg/L	1.59±0.11mg/L	合格
8	六价铬	QLY-ZK-07-010	B2004010	33.0mg/L	33.3±2.0mg/L	合格
9	石油类	QLY-ZK-10-020	A22020179	21.9mg/L	23.5±1.9mg/L	合格

6.检测结果

6.1 本项目废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级标准限值，检测结果见表 6-1；

表 6-1 废水检测数据

序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	评价
			污水出水口	景观池		
1	2022.11.15	悬浮物（mg/L）	9	8	10	达标
2		总磷（mg/L）	0.42	0.36	0.5	达标
3		PH（无量纲）	7.4	7.2	6~9	达标
4		氨氮（mg/L）	0.312	0.242	5	达标
5		总氮（mg/L）	6.92	5.56	15	达标
6	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7.0	6.2	10	达标
7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7	24	50	达标
8		六价铬（mg/L）	0.006	0.006	0.05	达标
9		色度（倍）	2	2	30	达标
10		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16	0.14	1	达标
11		石油类（mg/L）	0.09	0.08	1	达标
12		粪大肠菌群（个/L）	940	840	1000	达标
13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0.05L	0.05L	0.5	达标
14		挥发酚（mg/L）	0.0005	0.0004	0.5	达标
15		硫化物（mg/L）	0.01	0.01	1.0	达标
16		总铬（mg/L）	0.03L	0.03L	0.1	达标
17		总铜（mg/L）	0.001L	0.001L	0.5	达标
18		总铅（mg/L）	0.002L	0.002L	0.1	达标
19		总镉（mg/L）	0.0001L	0.0001L	0.01	达标
20		总砷（mg/L）	0.0003L	0.0003L	0.1	达标
21		总汞（mg/L）	0.00004L	0.00004L	0.001	达标
备注		检出限+L 表示未检出，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。				

报告结束

编制：黄康

审核：张德明

签发：王水钦

日期：2022.11.21

日期：2022.11.21

日期：2022.11.21



附件：采样图片

